

本次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說明事項如下：

1. 預計發行價格：每股以新臺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2. 預計發行總額(股)：上限為普通股14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10元，總額新臺幣1,400,000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3. 發行條件(含既得條件、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等)之決定方式：

(一)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績效要求為：年度績效考核(KPI)獎金金額排名全公司前百分之七十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 | |
|--------|------|
| 時程 | 股份比例 |
| 任職屆滿2年 | 25% |
| 任職屆滿3年 | 25% |
| 任職屆滿4年 | 25% |
| 任職屆滿5年 | 25% |

如未能達到上述要求，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3. 一般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職業災害：

-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5. 調職：

如員工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4. 員工之資格條件：

- (一)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以本公司之員工為限。
- (二)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該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5.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6.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民國105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140,000股，每股以新臺幣0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股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3,325,000元(以105年2月19日收盤價新臺幣23.75元擬制估算)。如均依既得條件發行且以民國105年9月1日發行

計算，暫估民國105年~110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356仟元、1,067仟元、928仟元、559仟元、305仟元及111仟元。

7.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12,736,500股計算，如均依既得條件發行，暫估民國105年~110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臺幣0.03元、0.08元、0.07元、0.04元、0.02元及0.01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 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本次預計發行股數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約為1.10%。

8.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依約代為行使之。

(二) 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9.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二)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既得條件未達成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 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於發行前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 本公司105年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姓名或名稱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戶號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姓名或名稱		
此致		身分證字號		
尚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授權日期 105 年 月 日				

五萬元，檢舉電話：(02) 2547-3733。
 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第四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經辦：

(192) 尚凡資訊

尚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訂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62號金融研訓院502室舉行(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討論事項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二)報告事項：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概況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報告。4.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之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5.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情形報告。6.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三)承認事項：1.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四)討論事項二：本公司105年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五)臨時動議。
- 二、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 三、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5年5月2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http://mops.twse.com.tw/>)，特函奉達，並隨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欲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日盛證券(股)公司服務代理部，以便寄發出席簽到卡或出席證，憑以出席股東會。
- 五、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貴股東

尚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身份，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八、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九、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